

# 龍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系列活動

## 2021 龍華盃全國高中職「越南新二代」華語圖文故事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鼓勵越南新二代學子學習華語文，故辦理此項圖文比賽，以「難忘的旅行」為題材，鼓勵越南新二代學子整理自己成長過程中難以忘懷的旅遊回憶照片，並以文字描寫照片情境與難忘的經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語言中心

協辦單位：大學社會責任計畫(關懷越南在台留學生，培育越南新二代)  
執行團隊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「越南新二代」在校學生、公私立技專校院之「越南新二代」在校學生(含五專一～三年級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四、報名及投稿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，**報名**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請學校或系主任蓋章確認為新二代身份。並將報名表掃描後與參賽作品電子檔以夾檔方式 E-mail 至 [ls016@gm.lhu.edu.tw](mailto:ls016@gm.lhu.edu.tw)。報名件數將以 50 件為限，如超此限將個別寄信通知，予以退件！

五、**作品上傳**：

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上傳 E-mail 至 [ls016@gm.lhu.edu.tw](mailto:ls016@gm.lhu.edu.tw)。主辦單位將於 3 日內回信確認是否繳件成功，如未收到回信者，可於上午 9:00 至下午 4:30 期間致電(02)82093211#6824 詢問。

六、徵文內容：請以「難忘的旅行」為題材，根據自己提供的旅遊照片描寫與家族、親朋好友之間的難忘回憶，內容不拘、題目自訂。

七、篇幅及稿件格式：

(一) 每件作品字數限定 300~500 字之間，所附照片每張皆須與內容相關。

(二) **參賽作品內文**規範請一律以 A4 紙張(直向橫打)標楷體 14 號字、1.5 倍行距繕打，檔案須為 PDF 檔；並提供 3 張以上(至少有一張須含本人在內)的照片，照片檔案須為.jpg 格式，每個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MB。

**參賽作品檔名**請命名為校名+科系名+姓名(例如：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電子科王大明.pdf 及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電子科王大明 01.jpg、龍

華科技大學五專部電子科王大明 02.jpg、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電子科王大明 03.jpg)。

(三)需插入頁碼並請置中。

#### 八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及華語文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。

#### 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：60%
- (二) 流暢度：20%
- (三) 創意與趣味性：20%

如遇最終評分同分情形時，由評審委員開會決定優勝順序，評分細節如下：

#### 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首獎一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- 貳獎一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- 參獎一名，獎金 15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- 佳作三名，獎金各 1000，獎狀乙張。
- 入選三名獎，獎金各 8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競賽結束後，所有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另製發參賽/指導證明。獲獎同學獎狀於本校套印完成後郵寄。

#### 十一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
- (一) 110 年 10 月 7 日公佈得獎名單於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網站

(<https://afl.lhu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>)

(二)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於龍華科技大學舉行頒獎典禮。

#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內容須為自創且照片為自行拍攝。如經查有抄襲或轉載他人之文字或圖片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活動聯絡人：簡曉莉

聯絡方式 TEL：(02)82093211 轉 6824，Email：[ls016@gm.lhu.edu.tw](mailto:ls016@gm.lhu.edu.tw)

#### 十三、活動訊息網站：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(<https://afl.lhu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>)

(附件一)

### 龍華科技大學全國高中職新二代徵文比賽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作品篇名					
E-mail					
學校名稱				學生 年級	年 班
學校地址 (郵寄獎狀、 參賽、指導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指導老師				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辦公電話 ( )		(手機)		
學校官印 或 系科戳章					

(附件二)

## 參賽者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

參賽者（新住民家長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

黏貼處

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

黏貼處

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參賽者學生證正面影本

黏貼處

參賽者學生證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## 參賽者(本人)帳戶正面影印本

# 參賽者本人帳戶正面影本

## 黏貼處

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**帳戶姓名須與參賽選手姓名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**

※給付方式請勾選

1.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

總代號
<input type="text"/>

帳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
2.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  帳號：